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增加約**9,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83,000**港元輕微增加**3.4%**。本公司之每股虧損約為**0.28**港仙（二零零五年：**0.31**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內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並無出售任何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舊辦公室物業之拆卸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2,295,000**港元，其中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約為**14,493,000**港元及約為**7,802,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54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1,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073,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於期間結算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4.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2**），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0.02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4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及股東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65,7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並產生合共約**2,500,02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前），其大部分已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

## 展望

本公司管理多元化的非上市及上市公司證券組合，涵蓋多個業界以達到風險分散。由於市場推測人民幣將會調整價值，導致境外投資者資金大量流入本地股票及貨幣市場，加上銀行貨幣供應穩定，故市場氣氛將會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業務範圍之未來前景相當樂觀，而本集團在檢查程序中保持審慎，並將繼續物色前景美好的項目進行投資，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位僱員（二零零五年：4位僱員），於回顧期間支付予彼等之酬金總額約為6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3,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安妮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2.9%
陸昌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附註1)	70,568,000	16.8%
王春林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附註1)	70,568,000	16.8%

附註：

1. 陸昌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實益擁有6,800,000股及6,600,000股申港有限公司(「申港」)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分別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及33%。申港從而擁有本公司70,568,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